**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1.本人过去7日内，没有出现发热（体温≥37.3℃）、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

2.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也没有至体检前健康管理未期满等情况。

3.本人不属于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应当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等健康管理措施的人员。

4.本人过去10日内，没有境外（含港澳台）旅居史。

5.本人过去7日内，没有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

6.本人过去7日内没有与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

7.本人过去7日内没有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8.过去7日内，本人不是与入境人员、物品、环境直接接触的人员（如跨境交通工具司乘、保洁、维修等人员，口岸进口物品搬运人员，海关、移民管理部门直接接触入境人员和物品的一线人员等），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和普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医务人员等。

9.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没有上述1至8的情况。

10.本人“健康码”绿码。

特别提示：本人及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有上述1至8情形者，不得参加考试。

本人承诺：已如实填报，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考生签名：

 日期：2022年12月31日